

安徽省水功能区划

Shui Gong Neng Qu Hua An Hui Sheng Shui Gong Neng Qu Hua

安徽省水利厅 编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104

安徽省水利厅 编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水功能区划是指根据流域和区域的水资源条件和水环境状况,结合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水量水质的需求及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在江河湖库划定的具有相应使用功能,并且主导功能和水质管理目标明确的水域。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是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目标管理的重要依据。

本书共分十二章,重点介绍了水功能区划分的原则、分级分类和划分方法,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针对性和实用性强,不仅是安徽省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重要依据之一,也是其他从事水资源与环境规划、管理、评价等工作的参考。本书可供水利、环境保护等科研人员、管理人员阅读,也可作为水文水资源、环境保护、生态等专业的教师和学生的参考资料和辅助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徽省水功能区划/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编.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4

ISBN 7-5084-1908-1

I. 安... II. ①安...②安... III. 水利资源开发—经济区别—安徽省 IV. TV2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6032 号

书 名	安徽省水功能区划
作 者	安徽省水利厅 编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www.waterpub.com.cn E-mail: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010)63202266(总机) 68331835(营销中心)
经 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地矿印刷厂
规 格	787mm×1092mm 16 开本 16.75 印张 396 千字 3 插页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2000 册
定 价	50.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水功能区划》编制委员会

主	任	章贻义	徐家声		
副	主	任	朱雪冰	徐业平	张长银
委	员	黄新生	程文明	刘海声	金问荣
		王保旺	王德胜	王栋堂	吕小平

《安徽省水功能区划》编写小组

组	长	王保旺				
副	组	长	王德胜	周良伟	吕小平	陈昌才
主要编写人员	周良伟	李 琴	丁 峰	马唐宽	程其文	
	吴 师	杨迪虎	刘东印	汪跃军	周美正	
	任明伟	王家武	郑恒强	韩小勇	梁园园	
参加编写人员	张劲松	潮洪斌	王立全	杨功军	孙 璞	
	费广华	王 煜	王嵩嵘	曹健康	汪润桃	
	祝丽萍	刘 燕	韩志国			

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秘〔2003〕104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 《安徽省水功能区划》的批复

省水利厅、省环保局：

你们报来的《关于请求实施 安徽省水功能区划 的请示》（皖水政〔2003〕242号）悉。经研究，同意实施《安徽省水功能区划》。请你们精心组织，科学安排，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切实加强水资源管理，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〇〇三年十月九日

主题词：水利 批复

抄送：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长江水利委员会，淮河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年10月9日印发

前 言

《安徽省水功能区划》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在全国开展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00）58号〕要求，由安徽省水利厅会同安徽省环境保护局按照《全国水功能区划技术大纲》及淮河、长江、太湖三个流域片水功能区划技术细则，结合安徽省实际编制的。其中，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一级区划分分别是由淮河水利委员会、长江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三个流域机构会同本省划分的；跨省河流省界河段水功能区划是经流域机构协调，同周边相邻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划分的。

水功能区是指根据流域或区域的水资源条件和水环境状况，结合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水量水质的需求及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在江河湖库划定的具有相应使用功能，并且主导功能和水质管理目标明确的水域。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是核定水域的纳污能力（即水环境承载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将水质管理目标落实到具体水域和入河污染源的主要依据；是加强水资源调度，维持江河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强化陆域污染源管理，优化产业布局，科学确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依据；是明晰水权的重要依据之一。水功能区划分是水资源保护规划的核心内容，是水资源管理及水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

《安徽省水功能区划》是通过野外勘查，在广泛搜集基本资料、充分利用全省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多年成果的

基础上，经论证后编制成的，前后历时三年。其间，淮河水利委员会、长江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三个流域机构分别给予了指导，并对《安徽省水功能区划》稿进行了初审。安徽省水利厅和安徽省环保局分别多次组织讨论会，邀请有关专家对《安徽省水功能区划》的第一稿和第二稿进行修改。安徽省水利厅并将《安徽省水功能区划》第二稿转发各市水利（水务）局征求意见。随后完成的第三稿又经安徽省水利厅和安徽省环保局根据各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分别组织人员进行修改，形成了《安徽省水功能区划》第四稿。2002年10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省政府的10个有关部门和17个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征求对安徽省水功能区划意见的通知》。安徽省水利厅和安徽省环保局共同组织有关人员将各市人民政府和省府有关部门对《安徽省水功能区划》（第四稿）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类整理，采纳吸收了其中绝大部分意见和建议，提交了《安徽省水功能区划》（送审稿）。按照水利部的要求，2003年3月23日，由淮河水利委员会、长江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共同主持召开《安徽省水功能区划》审查会，河南、湖北、江西、浙江、江苏等周边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计划委员会应邀派专家和代表参加了审查会。与会专家和代表经过认真评议，通过了对《安徽省水功能区划》的审查，并给予很高评价。根据审查会的审查意见及专家和代表的建议，编写小组对《安徽省水功能区划》（送审稿）进行了修改与补充，正式提交《安徽省水功能区划》（报批稿）。2003年10月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安徽省水功能区划》。

《安徽省水功能区划》编写组

2003年10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前言

1	1 总则	20	4 水资源质量状况分析
1	1.1 目的和意义	20	4.1 水质评价标准和方法
1	1.2 水功能区划的原则	20	4.2 水质状况评价
2	1.3 水功能区划的依据和引用标准	22	4.3 入河废污水排放量
2	1.3.1 主要依据	22	4.4 水污染损害
2	1.3.2 主要标准	22	4.4.1 淮河流域的水污染损害
2	1.3.3 主要技术文件	23	4.4.2 巢湖的水污染损害
2	1.3.4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23	4.4.3 全省城镇供水水质性缺水情况
3	1.4 水功能区划分的范围和水平年	24	5 水功能区划总体方案
6	1.5 水功能区划水质管理目标	24	5.1 水功能区划程序和方法
7	1.6 水功能区划的分级与分类	24	5.2 水功能区命名方法
7	1.6.1 一级区划各功能区定义	24	5.3 水功能区划总体方案概况
8	1.6.2 二级区划各功能区定义	33	6 淮河流域水功能一级区划
10	2 自然环境与经济社会概况	33	6.1 淮河干流
10	2.1 自然环境	33	6.1.1 缓冲区
10	2.1.1 地形地貌	33	6.1.2 开发利用区
10	2.1.2 气象水文	34	6.2 淮河支流
10	2.1.3 土壤植被	34	6.2.1 洪河
11	2.1.4 矿产旅游资源	34	6.2.2 谷河
11	2.1.5 河流与湖泊	35	6.2.3 颍河水系
11	2.1.6 自然保护区	35	6.2.4 西淝河(上段)
13	2.1.7 水土流失概况	35	6.2.5 西淝河(下段)
13	2.2 经济社会发展	36	6.2.6 茨淮新河
15	3 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36	6.2.7 黑茨河
15	3.1 水资源量	36	6.2.8 芡河
15	3.1.1 全省水资源总量	36	6.2.9 涡河水系
15	3.1.2 2000 年全省水资源总量	37	6.2.10 北淝河(下段)
15	3.2 水资源供需现状	37	6.2.11 史河
15	3.2.1 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38	6.2.12 史河灌区
16	3.2.2 供水量	38	6.2.13 沔河
16	3.2.3 用水量	38	6.2.14 汲河
17	3.2.4 水资源利用概况	39	6.2.15 淝河
17	3.3 水资源供需预测	39	6.2.16 淝河灌区
17	3.3.1 需水量预测	40	6.2.17 濠河
18	3.3.2 供需平衡分析	40	6.2.18 池河
18	3.4 水旱灾害	40	6.3 洪泽湖水系

目 录

41	6.3.1	怀洪新河	51	7.2.5	西淝河(下段)亳州淮南开发利用区
41	6.3.2	浍河	51	7.2.6	济河阜阳淮南开发利用区
41	6.3.3	新沱河	51	7.2.7	茨淮新河阜阳亳州淮南蚌埠开发利用区
42	6.3.4	新汴河	52	7.2.8	黑茨河阜阳开发利用区
42	6.3.5	沱河(下段)	52	7.2.9	涡河亳州蚌埠开发利用区
42	6.3.6	萧濉新河	53	7.2.10	小洪河亳州开发利用区
42	6.3.7	濉河(新濉河)	53	7.2.11	赵王河亳州开发利用区
43	6.3.8	奎河	53	7.2.12	北淝河(下段)怀远五河开发利用区
43	6.3.9	老濉河	53	7.2.13	史河金寨开发利用区
43	6.4	入江水道	53	7.2.14	史河灌区总干渠金寨霍邱开发利用区
43	6.4.1	白塔河	54	7.2.15	汲东干渠霍邱裕安开发利用区
44	6.5	湖泊	54	7.2.16	沔西干渠霍邱开发利用区
44	6.5.1	八里河(八里湖)	54	7.2.17	沔东干渠霍邱开发利用区
44	6.5.2	焦岗湖	54	7.2.18	沔河霍邱开发利用区
44	6.5.3	四方湖	54	7.2.19	汲河霍邱开发利用区
44	6.5.4	龙子湖	54	7.2.20	东淝河霍山裕安开发利用区
44	6.5.5	沱湖	55	7.2.21	淝河六安开发利用区
45	6.5.6	天井湖	55	7.2.22	淝河灌区总干渠六安合肥开发利用区
45	6.5.7	城西湖	56	7.2.23	淝东干渠金安寿县开发利用区
45	6.5.8	城东湖	56	7.2.24	淝杭干渠金安舒城开发利用区
45	6.5.9	东淝河瓦埠湖	56	7.2.25	瓦西干渠金安寿县开发利用区
45	6.5.10	窑河高塘湖	56	7.2.26	潜南干渠肥西开发利用区
46	6.5.11	天河湖	56	7.2.27	瓦东干渠肥西长丰开发利用区
46	6.5.12	女山湖	56	7.2.28	滁河干渠合肥开发利用区
46	6.5.13	七里湖	57	7.2.29	濠河凤阳开发利用区
46	6.6	大型水库	57	7.2.30	池河定远明光开发利用区
47	6.6.1	佛子岭磨子潭水库	57	7.3	洪泽湖水系
47	6.6.2	响洪甸水库	57	7.3.1	浍河淮北蚌埠开发利用区
47	6.6.3	梅山水库	58	7.3.2	新沱河淮北宿州开发利用区
48	7	淮河流域二级功能区划	58	7.3.3	新汴河宿州开发利用区
48	7.1	淮河干流	58	7.3.4	沱河(下段)宿州蚌埠开发利用区
48	7.1.1	淮河阜阳六安滁州开发利用区	58	7.3.5	萧濉新河淮北宿州开发利用区
50	7.2	淮河支流	59	7.3.6	濉河宿州开发利用区
50	7.2.1	谷河阜南开发利用区	59	7.3.7	老濉河灵璧泗县开发利用区
50	7.2.2	颍河阜阳开发利用区			
50	7.2.3	泉河临泉颍泉开发利用区			
51	7.2.4	西淝河(上段)谯城利辛开发利用区			

目 录

59	7.4	入江水道	72	8.3.8	兆河
59	7.4.1	白塔河天长开发利用区	72	8.3.9	白石天河
59	7.4.2	老白塔河天长开发利用区	72	8.4	杭埠河灌区
60	7.5	湖泊	72	8.5	鄱阳湖水系
60	7.5.1	焦岗湖阜阳淮南开发利用区	72	8.5.1	阊江
60	7.5.2	四方湖怀远开发利用区	73	8.6	湖泊
60	7.5.3	龙子湖蚌埠开发利用区	73	8.6.1	华阳河湖群
60	7.5.4	天井湖五河开发利用区	73	8.6.2	武昌湖
60	7.5.5	高塘湖淮南滁州合肥开发利用区	73	8.6.3	菜子湖
61	7.5.6	天河湖蚌埠开发利用区	74	8.6.4	巢湖
61	7.5.7	女山湖明光开发利用区	74	8.6.5	黄湓河升金湖
61	7.5.8	七里湖明光开发利用区	75	8.6.6	南漪湖
62	8	长江流域水功能一级区划	75	8.6.7	石臼湖
62	8.1	长江下游干流	75	8.7	大型水库
62	8.1.1	保护区	75	8.7.1	花凉亭水库
63	8.1.2	缓冲区	75	8.7.2	龙河口水库
63	8.1.3	保留区	76	8.7.3	董铺水库
64	8.1.4	开发利用区	76	8.7.4	大房郢水库
65	8.2	长江支流	76	8.7.5	黄栗树水库
65	8.2.1	皖河	76	8.7.6	沙河集水库
66	8.2.2	裕溪河	77	8.7.7	陈村水库
66	8.2.3	西河	77	8.7.8	港口湾水库
66	8.2.4	得胜河	78	9	长江流域水功能二级区划
66	8.2.5	滁河	78	9.1	长江下游干流
67	8.2.6	尧渡河（前河）	78	9.1.1	长江左岸安庆开发利用区
67	8.2.7	秋浦河	78	9.1.2	长江左岸巢湖芜湖开发利用区
68	8.2.8	九华河	79	9.1.3	长江右岸池州开发利用区
68	8.2.9	大通河	79	9.1.4	长江右岸铜陵开发利用区
68	8.2.10	青弋江水阳江水系	80	9.1.5	长江右岸芜湖开发利用区
70	8.3	环巢湖支流	80	9.1.6	长江右岸马鞍山开发利用区
70	8.3.1	杭埠河	81	9.2	长江支流
70	8.3.2	丰乐河	81	9.2.1	裕溪河巢湖开发利用区
71	8.3.3	派河	81	9.2.2	西河无为庐江开发利用区
71	8.3.4	十五里河	81	9.2.3	得胜河无为庐江开发利用区
71	8.3.5	南淝河店埠河	82	9.2.4	滁河合肥巢湖滁州开发利用区
71	8.3.6	柘皋河	82	9.2.5	襄河全椒开发利用区
72	8.3.7	双桥河	82	9.2.6	清流河滁州开发利用区

82	9.2.7	来安河来安开发利用区	91	10.2.5	丰乐水
83	9.2.8	秋浦河贵池开发利用区	92	10.2.6	富资水
83	9.2.9	漳河南陵开发利用区	92	10.2.7	布射水
83	9.2.10	青弋江宣城芜湖开发利用区	93	11	新安江流域水功能二级区划
83	9.2.11	西津河东津河宁国开发利用区	93	11.1	新安江干流
83	9.2.12	水阳江宣城开发利用区	93	11.1.1	新安江屯溪开发利用区
84	9.2.13	水阳江青山河当涂开发利用区	93	11.1.2	新安江歙县开发利用区
84	9.2.14	姑溪河当涂开发利用区	94	11.2	新安江支流
84	9.2.15	运梁河当涂开发利用区	94	11.2.1	率水屯溪开发利用区
85	9.3	环巢湖支流	94	11.2.2	横江休宁屯溪开发利用区
85	9.3.1	杭埠河六安巢湖开发利用区	94	11.2.3	练江歙县开发利用区
85	9.3.2	丰乐河六安合肥开发利用区	95	11.2.4	扬之水绩溪开发利用区
85	9.3.3	十五里河合肥开发利用区	95	11.2.5	扬之水歙县开发利用区
85	9.3.4	南淝河合肥开发利用区	95	11.2.6	丰乐水徽州开发利用区
86	9.3.5	店埠河肥东开发利用区	95	11.2.7	富资水歙县开发利用区
86	9.3.6	柘皋河居巢开发利用区	96	12	管理与建议
86	9.3.7	双桥河居巢开发利用区	96	12.1	管理措施
87	9.3.8	兆河庐江开发利用区	97	12.2	建议
87	9.3.9	白石天河庐江开发利用区	98	附件 1	安徽省水功能区划成果表
87	9.4	杭埠河灌区	98	附表 1-1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功能一级区划登记表(河流)
87	9.4.1	舒庐干渠六安巢湖开发利用区	103	附表 1-2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功能一级区划登记表(湖库)
87	9.4.2	杭北干渠舒城金安开发利用区	104	附表 1-3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功能二级区划登记表(河流)
87	9.5	湖泊	109	附表 1-4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功能二级区划登记表(湖库)
87	9.5.1	巢湖合肥开发利用区	110	附表 1-5	安徽省长江流域水功能一级区划登记表(河流)
88	9.5.2	巢湖居巢中庙开发利用区	114	附表 1-6	安徽省长江流域水功能一级区划登记表(湖库)
88	9.5.3	巢湖巢湖市开发利用区	116	附表 1-7	安徽省长江流域水功能二级区划登记表(河流)
88	9.5.4	南漪湖宣城开发利用区	121	附表 1-8	安徽省长江流域水功能二级区划登记表(湖库)
89	10	新安江流域水功能一级区划	121	附表 1-9	安徽省新安江流域水功能一级区划登记表
89	10.1	新安江干流			
89	10.1.1	保留区			
89	10.1.2	缓冲区			
89	10.1.3	开发利用区			
90	10.2	新安江支流			
90	10.2.1	率水			
90	10.2.2	横江			
91	10.2.3	练江			
91	10.2.4	扬之水			

目 录

123	附表 1—10 安徽省新安江流域水功能二级区划登记表	241	附录 18 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 GB 12941—91
124	附件 2 安徽省水功能区划示意图	245	附录 19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 63—94
125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49	附录 20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CJ 3020—93
135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52	附录 21 关于安徽省水功能区划审查意见的函
142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后记
147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57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62	附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68	附录 7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172	附录 8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80	附录 9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187	附录 10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192	附录 11 安徽省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		
198	附录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207	附录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221	附录 1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85		
227	附录 15 渔业水质标准 GB 11607—89		
232	附录 1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596—2001		
236	附录 17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92		

1 总 则

1.1 目 的 和 意 义

水是人类生存和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自然资源。随着社会和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人类对水资源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水资源匮乏和水污染的日益严重，已成为许多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因素。为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安徽省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根据安徽省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现状，结合社会发展的需求，确定重要水域的主导功能及功能排序，科学合理地划分水功能区是十分必要的。水功能区划是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目标管理的重要基础，也是实施安徽省建设生态省战略的一项重要工作。

水功能区是指根据流域和区域的水资源条件和水环境状况，结合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水量水质的需求以及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在江河湖库划定的具有相应使用功能，并且主导功能和水质管理目标明确的水域。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是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即水环境承载能力），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将水质管理目标落实到具体水域和入河污染源的主要依据；是为水资源调度，维持江河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强化陆域污染源管理，产业布局的优化，科学确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依据；是明晰水权的重要依据之一。

1.2 水 功 能 区 划 的 原 则

（1）可持续发展原则。水功能区划应与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结合，并根据水资源的再生能力和自然环境的可承受能力，以及国家有关保护水资源的方针政策，使水功能区划满足经济社会持续发展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的协调发展。

（2）统筹兼顾与突出重点原则。水功能区划要尊重水域的自然属性，充分考虑其原有的基本特性，兼顾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行政区域间、近远期社会与经济发展需要。在划定水功能区的范围和类型时，优先保护城市集中供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用水水域、大型调水工程水源地。

（3）前瞻性和实用性、可行性相结合原则。水功能区划要体现社会发展的超前意识，结合未来社会发展需求划定水功能区，为将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留有余地。水功能区的分区界限，尽可能与行政区界一致，以便管理。水功能区划是水资源保护规划的基础，区划方案的确定不仅要反映实际需求，还要考虑技术和经济发展，切实可行。

（4）水质与水量并重原则。水功能区划既要考虑水资源开发利用对水量的需求，又要考虑分区类型划分对水质的要求。划分水功能区，确定其功能和水质管理目标，不得低于

现状功能和现状水质。要综合考虑江河湖库的自然条件、开发利用现状及污染程度，合理利用水环境容量。对水质水量要求不明确，或仅对水量有要求的，不予单独区划。

(5) 以主导功能为主的原则。水功能类型的确定以主导功能为主，兼顾其他功能。在有两种以上用水功能时，按功能主要性排序，确定主导功能。

1.3 水功能区划的依据和引用标准

1.3.1 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安徽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安徽省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
《关于在全国开展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水利部水资源 (2000) 58 号]

1.3.2 主要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85)
《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
当所引用的上述标准修订后，应使用其最新的版本。

1.3.3 主要技术文件

《全国水功能区划技术大纲》
《淮河流域片水功能区划技术细则》
《长江流域片水功能区划技术细则》
《太湖流域片水功能区划技术细则》
《安徽省水资源保护规划技术细则》

1.3.4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安徽省及各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镇发展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淮河流域和巢湖流域的水污染防治“九五”计划和“十五”计划等。

1.4 水功能区划分的范围和水平年

根据安徽省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和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原则上对国家和省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省辖城市及日供水量在 5 万吨以上的其他城镇供水水源,大型水库、水利风景名胜区内进行省级水功能区划。其他河流、市区湖泊等由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划分。本水功能区划涉及到淮河、长江、新安江干流及其一级、二级支流、少数重要的小支流,共 113 条河流、23 个湖泊、12 座大型水库。少数重要的中型水库也纳入了区划范围。安徽省主要江河、湖泊、大型水库见表 1-1、表 1-2。

表 1-1 安徽省主要江河一览表

序号	流域	河流名称	河长 (km)	流域面积 (km ²)	流经市县	备注
1	淮 河	淮 河	430(401)*	66900	阜阳市、六安市、淮南市、蚌埠市、滁州市	跨省干流
2		洪 河	60.0	572	阜南县	跨省一级支流
3		谷 河	98.0	1080	阜南县	跨省一级支流
4		颍 河	208.0	4010	界首市、太和县、阜阳市、颍上县	跨省一级支流
5		泉 河	98.0	1990	临泉县	跨省二级支流
6		西淝河(上段)	99.0	2244	亳州市谯城区、利辛县	二级支流
7		西淝河(下段)	64.0	1609	利辛县、凤台县	一级支流
8		黑茨河	85	1256	太和县	跨省二级支流
9		茨淮新河	134.0	5222	阜阳市、亳州市、淮南市、蚌埠市	一级支流
10		茨 河	92.7	1328	利辛县、蒙城县、怀远县	一级支流
11		涡 河	227.0	4340	亳州市、蚌埠市	跨省一级支流
12		惠济河	7.0		亳州市	跨省二级支流
13		怀洪新河	97.0	12024	怀远县、固镇县、五河县	跨省一级支流
14		北淝河(下段)	40.0	613	怀远县、蚌埠市、五河县	一级支流
15		淝 河	265.0	6910	濉溪县、固镇县	跨省二级支流
16		新沱河	48.5	3936	濉溪县、宿州市埇桥区	跨省二级支流
17		沱河(下段)	113.0	2983	宿州市埇桥区、固镇县、五河县	二级支流
18		新汴河	108	4000	宿州市埇桥区、灵璧县、泗县	跨省一级支流
19		萧濉新河	97.0	2626	萧县、濉溪县、宿州市埇桥区	二级支流
20		濉 河	103.0	2348	宿州市埇桥区、灵璧县、泗县	跨省一级支流
21		奎 河	39.0	882	宿州市埇桥区	跨省二级支流
22		老濉河	75.0	637	灵璧县、泗县	跨省一级支流

续表

序号	流域	河流名称	河长 (km)	流域面积 (km ²)	流 经 市 县	备 注
23	淮 河	史 河	120.0	2685	金寨县、霍邱县	跨省一级支流
24		史河总干渠	42.0		金寨县	
25		沔 河	75.0	1750	霍邱县	一级支流
26		汲 河	160.0	2170	霍邱县	一级支流
27		淝 河	260.0	6000	金寨县、霍山县、六安市区、霍邱县、寿县	一级支流
28		淝河总干渠	111.5		六安市、合肥市	
29		东淝河	152.0	4200	寿县	一级支流
30		窑 河	104.0	1490	淮南市、定远县、凤阳县、长丰县	一级支流
31		天 河	40.5	340	蚌埠市	一级支流
32		濠 河	56.0	626	凤阳县	一级支流
33		池 河	245.0	5015	定远县、明光市	一级支流
34		白塔河	91.5	969	天长市	一级支流
35	长 江	长江	416.0	66000	安庆市、巢湖市、池州市、铜陵市、 芜湖市、马鞍山市	跨省干流
36		华阳河	100.0	2721	宿松县	一级支流
37		皖 河	227.0	6442	太湖县、怀宁县	一级支流
38		长 河	138.0	2506	太湖县	二级支流
39		潜 水	116.0	1326	潜山县	二级支流
40		皖 水	95.0	1083	岳西县、潜山县、怀宁县	二级支流
41		枞阳河	100.0	3960	枞阳县	一级支流
42		裕溪河	61.7	12938	巢湖市	一级支流
43		南淝河	70.0	1446	合肥市	二级支流
44		店埠河	48.5	557	肥东县	三级支流
45		十五里河	28.8	111.25	合肥市	二级支流
46		派 河	60.0	584.6	肥西县	二级支流
47		杭埠河	145.5	2152	舒城县、庐江县	二级支流
48		丰乐河	117.0	2080	肥西县、舒城县	二级支流
49		舒庐干渠	78.2		舒城县、庐江县	二级支流
50		杭北干渠	65.8		舒城县、六安市金安区	二级支流
51		白石天河	35.5	619	庐江县	二级支流
52		兆 河	34.0	1138	庐江县	二级支流
53		双桥河	20.2	286	巢湖市居巢区	二级支流
54		柘皋河	35.5	507	巢湖市居巢区	二级支流
55		得胜河	31.4	398	含山县、和县	一级支流
56		滁 河	201.4	6250	合肥市、巢湖市、滁州市	跨省一级支流

续表

序号	流域	河流名称	河长 (km)	流域面积 (km ²)	流 经 市 县	备 注
57	长 江	襄 河	74.0	720	全椒县	二级支流
58		清流河	84.1	1252	滁州市区、来安县	跨省二级支流
59		来安河	71.0	720	来安县	二级支流
60		尧渡河(前河)	71.0	896	东至县	一级支流
61		黄湓河	102.0	1548	东至县、池州市贵池区	一级支流
62		秋浦河	149.0	2235	池州市贵池区	一级支流
63		九华河	54.0	533	青阳县	一级支流
64		大通河	68.0	1229	青阳县、铜陵市	一级支流
65		漳 河	115.0	1359	南陵县	一级支流
66		青弋江	309.0	7195	泾县、芜湖市	一级支流
67		麻川河	58.0	690	黄山市黄山区	二级支流
68		水阳江	254.0	9027	宁国市、宣城市宣州区、当涂县	一级支流
69		姑溪河	44.2		当涂县	一级支流
70		阊 江	79.8	1599	祁门县	跨省二级支流
71	新 安 江	新安江	242.3	6500	黄山市	跨省干流
72		横 江	74.0	1025	黟 县	一级支流
73		练 江	75.0	1492	绩溪县、歙县	一级支流
74		扬之水	48.1	766	绩溪县、歙县	二级支流
75		丰乐水	58.8	515	黄山市徽州区、歙县	二级支流
76		富资水	35.7	87	歙 县	三级支流
77		布射水	30.9	100	歙 县	三级支流

注 跨省江河均为本省境内长度和流域面积。

* 裁弯取直后的河长。

表 1－2 安徽省主要湖泊和大型水库一览表

序号	流域	湖库名称	位 置	湖面面积 (km ²)	容积 (亿 m ³)	集水面积 (km ²)	所属河流
1	淮 河	八里河(八里湖)	颍上县	13.2 (19.5)		483	颍 河
2		焦岗湖	颍上县、凤台县	37.5 (17.5)	0.2	480	淮 河
3		四方湖	怀远县	35.0 (17.0)	0.35	1470	北淝河
4		沱 湖	五河县	70.4 (14.0)	0.94	2983	沱 河
5		天井湖	五河县	28.1 (13.0)	0.38	791	石梁河
6		城西湖	霍邱县	314.0 (21.0)	5.6	1816	沔 河
7		城东湖	霍邱县	140.0 (20.0)	2.8		汲 河
8		瓦埠湖	寿县、淮南市	156.0 (18.0)	2.2	4200	东淝河